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昌平区森林防火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（延续）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（延续）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31.3302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25.10035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（延续）森林防火服务采购项目-瞭望塔防雷设施维护、维修、检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赛文斯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2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7.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昌平区森林防火瞭望监测预警指挥系统管理运维（延续）森林防火服务



采购项目-瞭望塔供电线路维护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华澎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.056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.0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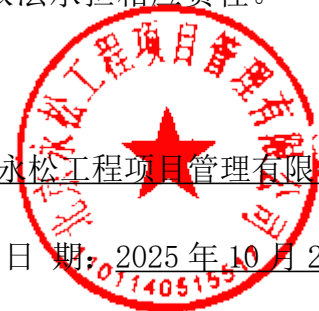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永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